

2023 年度沙田镇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

预算部门	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自评等级	中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p>一、预算执行方面：部门年初预算金额 47479.03 万元，调减金额 15427.58 万元，实际支出 14410.46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32051.45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30.35%，调增后预算执行率为 44.96%。</p> <p>二、履职效能方面：</p> <p>（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共有 4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1. 虎门港征地拆迁安置专项资金-土地使用补偿款，按标准补助，补助期 25 年；2. 虎门港征地拆迁安置专项资金-征地拆迁补偿款；3. 莞番高速征地范围内留用地租金补偿；4. 沙田镇老旧小区改造，市镇按 3:7 负担费用。根据现有材料及了解得知，由于（1）泥洲岛土地整备开发进度调整土地补款的支付计划；（2）部分土地已提前支付征地补偿款，按实际情况进行耕地补助款，所以申请年中预算资金调减。（3）莞番高速征地范围内留用地租金补偿项目，由于 2023 年支出时发现，以前年度预付给村的账户余额时发现仍有资金未使用完毕，该年度资金从村预拨款账户余额中支付，所以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额度未使用。</p> <p>（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2023 年部门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包括 1 个数量指标、1 个质量指标、1 个时效指标、1 个成本指标。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大部分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故产出指标完成率 = $3/4 \times 100\% = 75.00\%$。其中成本指标计划值为“预算执行率 $\geq 95\%$”，部门实际的执行率为 44.96%，未完成目标。</p> <p>（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部门设置了 4 效益指标，包括 1 个生态效益指标、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大部分效益指标均已完成，但缺乏相关的佐证材料。</p> <p>三、管理效率方面：1. 指标不够齐全，未体现部门所有的项目，仅设置了虎门港征地拆迁安置专项资金-土地使用补偿款对应的指标；2. 指标值不合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均为定性指标，未对指标值进行细化或者量化，事后难以有效衡量指标达成情况。3.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资产月报上报不够及时。</p> <p>四、建议：1. 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2. 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优化个性化</p>

指标的设置,合理细化、量化相关指标值,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3.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4.建议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细化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操作细则、规程等,同时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月报和至少每年一次对实物资产进行清查盘点。